# 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 工作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为规范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进行免试研究生选拔，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学院成立由学院全体负责人及两名教授代表组成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并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二章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为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并按时修完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课程；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体要求为：

1.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

2.通识教育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的课程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上，前三学年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在所在专业排名前40％；或者前三学年学业加权平均成绩≥85分。如及格课程中有再修记录，均以第一次成绩来计算平均成绩。

3.大学英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43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0及以上；托福TOFEL、GMAT成绩达到满分的65％及以上；GRE成绩达到满分的80％及以上。上述英语成绩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4.数学成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数学类课程的算术平均分≥80分或者在本专业排名前50%；或者数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注：数学类课程是指：数学分析I（理科）、数学分析II（理科）、数学分析III（理科）、高等代数I（理科）、高等代数II（理科）、概率论（理科）、数理统计（理）、数理统计原理、概率论原理。）

（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六）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第四条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二）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报名者提交《西南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报名表》（见附件）一式2份，并按规定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同时提供原件供审查）。

（三）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照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推荐名单，如果综合测评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

3.将学生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4.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第三章综合测评**

**第五条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第六条学业成绩**

（一）学业成绩满分100分。

学业成绩=∑（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所含课程总学分

1.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不含缓考成绩）。

2.转专业同学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第一学年（包含小学期）的必修课程和进入现专业按规定补修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年（包含小学期）的必修课程纳入计算范围。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3.辅修专业、第二专业所修读的课程不包括在内。

4.以第一次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计算。

**第七条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100分，包含两个部分：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满分75分）、素质能力（满分25分）。其中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以及专业能力倾向成绩。素质能力包含政治品德荣誉、依法服兵役、体育运动、美育、劳动教育、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方面。各类别设置一个或多个方面内容，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拔尖项目加分直接计入综合能力加分中，综合能力加分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各级别奖励加分设置**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级 | 10分 | 5分 | 3分 |
| 校级 | 3分 | 2分 | 1分 |

注：①其他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或活动获奖情况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予以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

②一等奖含第一名、金奖；二等奖含第二名、银奖；三等奖含第三名、铜奖。设立特等奖的，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

1.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满分75分）**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以及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其中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三类满分总计为25分，且校级奖励加分总数不超过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三类满分（25分）的15%，即不超过4分；专业能力倾向成绩满分为50分。

1. **科研成果类**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A及以上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计25分；在与本专业相关的B及以上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计10分；在与本专业相关的C及以上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计5分。科研成果等级分类及认定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版）（2020年修订）》。以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发明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计10分。

注：①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②此类只能申请1项加分。

**2. 创新创业类**

|  |  |
| --- | --- |
| 方面 | 项目名称 |
| 创新创业竞赛方面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注：①创新创业类获奖，依据各级别奖励加分设置进行计分。

②光华创业大赛归属创新创业竞赛方面，按校级认定。

③此类只能申请1项加分，团队和个人奖励加分相同。

**3.学科竞赛类**

|  |  |
| --- | --- |
| 方面 | 项目名称 |
| 数学竞赛方面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英语竞赛方面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 “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比赛-全国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 专业竞赛方面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四川省大学生数据科学与统计建模竞赛 |
| 计算机方面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注：①学科竞赛类获奖，依据各级别奖励加分设置进行计分。

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③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建模大赛归属专业竞赛方面且按校级认定。

④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等级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按省级二等奖认定，省级二等奖按省级三等奖认定，省级三等奖按校级二等奖认定，校级奖励不予认定。

⑤此类每方面只能申请1项加分，不同方面可以累积加分，团队和个人奖励加分相同。

**4. 专业能力倾向成绩（满分50分）**

专业能力倾向成绩=∑（某门核心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学分\*50%

各专业核心课程列表：

|  |  |
| --- | --- |
| 专业 | 核心课程 |
| 统计学 | 1、通识教育基础课（5门）：数学分析Ⅰ（理科）、数学分析Ⅱ（理科）、数学分析Ⅲ（理科）、高等代数Ⅰ（理科）、高等代数Ⅱ（理科）；  2、大学科基础课：培养方案中6门；  3、专业必修课：培养方案中6门；  4、专业方向课：培养方案专业方向课中选择4门。 |
| 经济统计学 | 1、通识教育基础课（5门）：高等代数Ⅰ（理科）、高等代数Ⅱ（理科）、概率论（理科）、数学分析Ⅰ（理科）、数学分析Ⅱ（理科）；  2、大学科基础课：培养方案中7门；  3、专业必修课：培养方案中6门；  4、专业方向课：培养方案专业方向课中选择4门。 |
| 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实验班) | 1、通识教育基础课（6门）：高等代数Ⅰ（理科）、高等代数Ⅱ（理科）、概率论（理科）、数学分析Ⅰ（理科）、数学分析Ⅱ（理科）、数学分析Ⅲ（理科）；  2、大学科基础课：培养方案中7门；  3、专业必修课：培养方案中6门；  4、专业方向课：培养方案专业方向课中选择4门。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1、通识教育基础课（5门）：高等代数Ⅰ（理科）、高等代数Ⅱ（理科）、数学分析Ⅰ（理科）、数学分析Ⅱ（理科）、数学分析Ⅲ（理科）；  2、大学科基础课：培养方案中6门；  3、专业必修课：培养方案中6门；  4、专业方向课：培养方案专业方向课中选择4门。 |

**（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25分）**

|  |  |
| --- | --- |
| 方面 | 项目名称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 | “三下乡”社会实践、西财暖冬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 |
| 优秀青年志愿者 |
| 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 |
| 体育运动方面 | 大学生各类体育竞赛 |
| 美育方面 | 大学生各类艺术展演 |
| 劳动教育方面 | 劳动教育竞赛或获奖 |
| 政治品德荣誉方面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心理工作学生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注：①政治品德荣誉方面及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加分按照相应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等奖分数计入。

②体育运动方面、美育方面若获校级集体奖，按相应加分减半。

③校级素质能力奖励加分总分不超过6分。

④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加8分。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加5分。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加5分。教育部国际组织清单详见网址：<https://gj.ncss.cn/gjzzjs.html>；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详见网址：<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⑤此类每方面只能申请1项加分，不同方面可以累积加分。

**第八条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回避原则**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条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不予认定情况及处理**

（一）不予认定情况详见综合能力加分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部分。

（二）加分项目审核与答辩

学院将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四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校可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本细则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细则仅适用于**2023级**我院应届本科生，所含专业为：经济统计学、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实验班）。